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—南美环乡路（U921线）、隆北线（CU52线）、碧砂路（U903线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—南美环乡路（U921线）、隆北线（CU52线）、碧砂路（U903线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2.53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资产总额为9186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6日

注：1）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）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